

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 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含税)(元) | 金额 (含税)(元) | 备注 |
|---|-----------------|----|----|---------------|---------------|----|
| 1 | 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 | 1 | 项 | 2395000 | 2395000 |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395,000.00 | |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认可；甲方有权对被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归属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全部单独归属为：甲方。

7. 权利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建设的雷达光电综合站等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工信、安全、保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或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及/或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亦不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受影响。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地点：甲方另行书面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任务，完成雷达、AIS及视频数据服务、系统使用授权服务，期间按实际作业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报告，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甲方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携设备及人员进场。

2.2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服务任务后，甲方按进度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958,000元）；合同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验收书开具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剩余6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1,437,000.00元）。费用在每年中央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票据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需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应开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机关举报，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或顺延相应款项的支付，直到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4 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2.5 乙方的指定银行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 名：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109678888888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2.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7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与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任何后续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建设的雷达光电综合站等设施设备违反工信、安全、保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按站点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服务费用。若无法工作的站点数量超过半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任何后续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3% /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超过【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任何后续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延期支付的合同价额的 3% /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支付的合同价额的 5% 。

4. 乙方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或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任何后续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任何后续费用。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解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否则须就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于【10】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另行书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书面补充协议

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签订在后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十七条 生效与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p> |  <p>乙方（章） 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
| <p>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p> | <p>单位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156 号</p> |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 |
| <p>授权代表： </p> | <p>授权代表： </p> |
| <p>电话：0771-2211805</p> | <p>电话：17776661285</p> |
|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p> |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p> |
| <p>账号：2102110009300251231</p> | <p>账号：955109678888888</p> |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重要参数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服务明细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雷达、AIS及视频数据服务 | 本服务对广西近海海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和特定区域监控，其范围需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能稳定监控大飞等高速目标，通过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 90% 监测并锁定目标。 1. 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 能稳定监控大飞等高速目标，通过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 90% 监测并锁定目标。 2. 光电数据服务 ▲（1）提供广西沿海近岸光电数据服务，依靠近岸的光电可见光镜头（白天）、红外镜头（夜晚）进行走私船舶监控，配合最终的行为判别和执法取证。 （2）天气良好情况下，20 米船只识别距离：≥4 公里，40 米以上大型船只识别距离：≥10 公里。 3. AIS 数据服务 ▲（1）提供能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的 AIS 数据服务， | 1 | 年 |

| | | | | |
|---|----------|---|-----|---|
| | | <p>依靠近岸的 AIS 接收基站接收海上船舶 AIS 信号,通过对 AIS 数据解析得出船舶的基础信息,通过 AIS 特征辅助判别走私船舶。</p> <p>(2)能接收并解析所有通用船载 AIS (A 型)、其他船载 AIS (B 型)、航标 AIS、AIS 基站发送的 AIS 数据,符合最新国际标准。</p> <p>(3)可探测并接收到开启 AIS 信号的船只范围距基站≥ 20海里。</p> <p>4. 雷达数据服务</p> <p>▲(1)提供能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的海域的雷达数据服务,依靠近岸的小目标雷达进行海面目标的探测,实现海上船舶目标速度、大小、航向、轨迹的信息分析,通过该特征辅助研判,确定可疑走私船舶。</p> <p>(2)对 5 米小船,雷达探测距离≥ 3海里,对 10 米长船只,雷达探测距离≥ 12海里,对 40 米长船只,雷达探测距离≥ 20海里;</p> <p>(3)单雷达探测目标容量:≥ 3000批;目标探测概率:$\geq 90\%$。</p> | | |
| 2 | 系统使用授权服务 | <p>1. 提供反走私相关的系统配套服务,包含:目标数据融合服务、目标信息查询服务、跨省数据协查服务、目标实时查询服务、目标历史查询服务、区域报警服务。</p> <p>2. 提供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基础平台使用授权,应用系统基础海图显示子系统、光电联动显示子系统、目标态势显示子系统、用户访问管理子系统、目标筛选子系统、目标异常报警子系统、实时目标处理配置子系统、雷达跟踪处理子系统、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区域统计子系统、雷达回波处理子系统等子系统。</p> <p>3.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p> <p>★(1)特定船只识别,系统通过岸基雷达站雷达、光电、AIS 设备主动探测海面目标,通过智能分析进行数据融合,提供近岸的目标态势、监控船只态势等信息。系统应对覆盖范围内的海上目标进行全自动跟踪、扫测功能,提供目标的位置、航速等参数。</p> <p>★(2)目标行为识别及标记,系统支持设定时间内,全目标航迹显示功能,按照航迹判定、标记,并支持按照不同颜色进行显示及报警。</p> <p>★(3)目标融合及筛选,系统应支持多雷达、AIS 数据源融合、分类,按照不同符号进行显示,同时支持按照类别组合筛选船只目标功能。</p> <p>★(4)分屏显示,系统显示可以拆分多窗口,每个窗口可监控不同区域目标。</p> <p>★(5)船只行驶趋势分析,行驶目标船只预计到达目的地趋势预测分析。自动跟踪未开启 AIS 的商船和渔船,能输出数据目标长度参数;</p> <p>★(6)区域警戒,系统应支持闯入、闯出、速度区间报警,区域类型应包含多边形及圆形。对触警目标按照不同级别报警;</p> <p>★(7)雷达引导光电,支持雷达引导光电,手动选择,目标联动,实现转台旋转、变焦、聚焦等操作功能。</p> <p>★(8)系统回放,在数据记录时间内,系统支持可回放特定起始时间记录的全部海面信息,包括目标、雷达回波、操作期间的光电视频。</p> <p>★(9)海上区域定位,依据已知经纬度,自动查找、定位到海上位置功能。</p> | 1 | 年 |
| 3 | 前端站点保障服务 | <p>每日线上巡检</p> <p>提供每日远程日常巡检服务,如巡检发现系统故障,及时执行故障处理流程。</p> | 365 | 天 |
| | | <p>月度现场巡检</p> <p>提供每月对整套系统的保养和维护、零部件检查和更换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p> | 12 | 月 |

| | | | | |
|---|--------------|--|-----|-----|
| 4 | 值班服务 | <p>本服务提供每日 24 小时远程值班,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及雷达光电 AIS 数据协助判别可疑目标,并将可疑目标情况及时通报当地和有关部门。具体见以下要求:</p> <p>▲1. 提供值班人员远程 7*24 小时通过查看雷达、光电、AIS 数据通过人工判别上报可疑走私目标。</p> <p>2. 值班内容包括:</p> <p>A) 时刻关注广西海域目标的变化动态,从 1 万-2 万目标中人工判别疑似广西走私目标,并将可疑船只信息研判上报。</p> <p>B) 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规划广西海域的业务图层,并结合每日实际情况实时更新图层数据。</p> <p>C) 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设置雷达回波、屏蔽区、灵敏度等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D) 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船只轨迹情况实际情况调整目标告警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E) 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海域实际情况调整 AIS 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F) 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天气实际情况调整光电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 4 | 人*年 |
| 5 | 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 | <p>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专项行动期间,提供前期系统保障工作,实时监测海上涉私船舶,把位置、速度、航向、航速等数据实时提供给一线执法人员,开展精准打击。</p> | 5 | 次 |
| 6 | 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 | <p>日报</p> <p>海上态势分析报告,技术人员提供当天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天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p> | 365 | 次 |
| | | <p>周报</p> <p>技术人员整理、统计、筛选一周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情况形成周报,为客户掌握这一周海上大飞走私态势。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周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p> | 52 | 次 |
| | | <p>月报</p> <p>整理、统计、筛选 1 个月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以图表形式呈现,包含靠泊点、轨迹等,形成报表,最后形成结论,提供 1 个月海上态势分析,作为决策参考依据。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月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p> | 12 | 次 |
| | | <p>年报</p> <p>整理、统计、筛选年度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以图表形式呈现,包含靠泊点、轨迹等,形成报表,最后形成结论,提供 1 年海上态势分析,作为决策参考依据。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年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p> | 1 | 次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需缴纳的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4. 服务（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1. 交付期基本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2. 供应商需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附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朱其丞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7号倚林佳园9栋1单元1103 邮编: 530029

电话: 17776661285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朱其丞 职务: 售前经理 邮箱: 243648161@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2 条款响应

2.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我司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无偏离 |
| /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无偏离 |
| / |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无偏离 |
| / |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无偏离 |
| /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 无偏离 |
| 1 | 雷达、AIS 及视频数据服务，1 年 | 我可提供符合要求的雷达、AIS 及视频数据服务，1 年 | 无偏离 |
| | 本服务对广西近海海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和特定区域监控，其范围需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能稳定监控大飞等高速目标，通过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 90% 监测并锁定目标。 | 我司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对广西近海海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和特定区域监控，其范围需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能稳定监控大飞等高速目标，通过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 90% 监测并锁定目标。 | 无偏离 |
| | 1、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稳定监控大飞等高速目标，通过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 90% 监测并锁定目标。 | 1、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 我司所提供的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稳定监控大飞等高速目标，通过光电、AIS、雷达站点传输服务，能 90% 监测并锁定目标。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2、光电数据服务</p> <p>▲(1) 提供广西沿海近岸光电数据服务, 依靠近岸的光电可见光镜头(白天)、红外镜头(夜晚)进行走私船舶监控, 配合最终的行为判别和执法取证。</p> | <p>2、光电数据服务</p> <p>▲(1) 我司所提供的光电数据服务, 满足广西沿海近岸光电数据服务需求, 支持依靠近岸的光电可见光镜头(白天)、红外镜头(夜晚)进行走私船舶监控, 配合最终的行为判别和执法取证。</p> | 无偏离 |
| | <p>(2) 天气良好情况下, 20米船只识别距离: ≥ 4公里, 40米以上大型船只识别距离: ≥ 10公里。</p> | <p>(2) 我司所提供的光电数据服务在天气良好情况下, 20米船只识别距离: ≥ 4公里, 40米以上大型船只识别距离: ≥ 10公里。</p> | 无偏离 |
| | <p>3、AIS 数据服务</p> <p>▲(1) 提供能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的 AIS 数据服务, 依靠近岸的 AIS 接收基站接收海上船舶 AIS 信号, 通过对 AIS 数据解析得出船舶的基础信息, 通过 AIS 特征辅助判别走私船舶。</p> | <p>3、AIS 数据服务</p> <p>▲(1) 我司所提供 AIS 数据服务能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的 AIS 数据服务, 依靠近岸的 AIS 接收基站接收海上船舶 AIS 信号, 通过对 AIS 数据解析得出船舶的基础信息, 通过 AIS 特征辅助判别走私船舶。</p> | 无偏离 |
| | <p>(2) 能接收并解析所有通用船载 AIS (A 型)、其他船载 AIS (B 型)、航标 AIS、AIS 基站发送的 AIS 数据, 符合最新国际标准。</p> | <p>(2) 我司所提供 AIS 数据服务能接收并解析所有通用船载 AIS (A 型)、其他船载 AIS (B 型)、航标 AIS、AIS 基站发送的 AIS 数据, 符合最新国际标准。</p> | 无偏离 |
| | <p>(3) 可探测并接收到开启 AIS 信号的船只范围距基站 ≥ 20 海里。</p> | <p>(3) 我司所提供 AIS 数据服务可探测并接收到开启 AIS 信号的船只范围距基站 ≥ 20 海里。</p> | 无偏离 |
| | <p>4、雷达数据服务</p> <p>▲(1) 提供能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的雷达数据服务, 依靠近岸的小目标雷达进行海面目标的探测, 实现海上船舶目</p> | <p>4、雷达数据服务</p> <p>▲(1) 我司所提供的雷达数据服务能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的雷达数据服务, 依靠近岸的小目标雷达进行海面目标</p>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标速度、大小、航向、轨迹的信息分析,通过该特征辅助研判,确定可疑走私船舶。 | 的探测,实现海上船舶目标速度、大小、航向、轨迹的信息分析,通过该特征辅助研判,确定可疑走私船舶。 | |
| | (2)对5米小船,雷达探测距离≥3海里,对10米长船只,雷达探测距离≥12海里,对40米长船只,雷达探测距离≥20海里; | (2)我司所提供的雷达数据服务对5米小船,雷达探测距离≥3海里,对10米长船只,雷达探测距离≥12海里,对40米长船只,雷达探测距离≥20海里; | 无偏离 |
| | (3)单雷达探测目标容量:≥3000批;目标探测概率:≥90%。 | (3)我司所提供的雷达数据服务单雷达探测目标容量:≥3000批;目标探测概率:≥90%。 | 无偏离 |
| | 系统使用授权服务,1年 | 我司提供系统使用授权服务,1年 | 无偏离 |
| | 1、提供反走私相关的系统配套服务,包含:目标数据融合服务、目标信息查询服务、跨省数据协查服务、目标实时查询服务、目标历史查询服务、区域报警服务。 | 1、我司所提供的提供系统使用授权服务,具有反走私相关的系统配套服务,包含:目标数据融合服务、目标信息查询服务、跨省数据协查服务、目标实时查询服务、目标历史查询服务、区域报警服务。 | 无偏离 |
| 2 | 2、提供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基础平台使用授权,应用系统基础海图显示子系统、光电联动显示子系统、目标态势显示子系统、用户访问管理子系统、目标筛选子系统、目标异常报警子系统、实时目标处理配置子系统、雷达跟踪处理子系统、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区域统计子系统、雷达回波处理子系统等子系统。 | 2、我司所提供的提供系统使用授权服务,具有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基础平台使用授权,应用系统基础海图显示子系统、光电联动显示子系统、目标态势显示子系统、用户访问管理子系统、目标筛选子系统、目标异常报警子系统、实时目标处理配置子系统、雷达跟踪处理子系统、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区域统计子系统、雷达回波处理子系统等子系统。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3、系统主要功能包括：</p> <p>★(1) 特定船只识别，系统通过岸基雷达站雷达、光电、AIS 设备主动探测海面目标，通过智能分析进行数据融合，提供近岸的目标态势、监控船只态势等信息。系统应对覆盖范围内的海上目标进行全自动跟踪、扫测功能，提供目标的位置、航速等参数。</p> | <p>3、我所提供的提供系统使用授权服务中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p> <p>★(1) 特定船只识别，系统通过岸基雷达站雷达、光电、AIS 设备主动探测海面目标，通过智能分析进行数据融合，提供近岸的目标态势、监控船只态势等信息。系统应对覆盖范围内的海上目标进行全自动跟踪、扫测功能，提供目标的位置、航速等参数。</p> | 无偏离 |
| | <p>★(2) 目标行为识别及标记，系统支持设定时间内，全目标航迹显示功能，按照航迹判定、标记，并支持按照不同颜色进行显示及报警。</p> | <p>★(2) 目标行为识别及标记，系统支持设定时间内，全目标航迹显示功能，按照航迹判定、标记，并支持按照不同颜色进行显示及报警。</p> | 无偏离 |
| | <p>★(3) 目标融合及筛选，系统应支持多雷达、AIS 数据源融合、分类，按照不同符号进行显示，同时支持按照类别组合筛选船只目标功能。</p> | <p>★(3) 目标融合及筛选，系统应支持多雷达、AIS 数据源融合、分类，按照不同符号进行显示，同时支持按照类别组合筛选船只目标功能。</p> | 无偏离 |
| | <p>★(4) 分屏显示，系统显示可以拆分多窗口，每个窗口可监控不同区域目标。</p> | <p>★(4) 分屏显示，系统显示可以拆分多窗口，每个窗口可监控不同区域目标。</p> | 无偏离 |
| | <p>★(5) 船只行驶趋势分析，行驶目标船只预计到达目的地趋势预测分析。自动跟踪未开启 AIS 的商船和渔船，能输出数据目标长度参数；</p> | <p>★(5) 船只行驶趋势分析，行驶目标船只预计到达目的地趋势预测分析。自动跟踪未开启 AIS 的商船和渔船，能输出数据目标长度参数；</p> | 无偏离 |
| | <p>★(6) 区域警戒，系统应支持闯入、闯出、速度区间报警，区域类型应包含多边形及圆形。对触警目标按照不同级别报警；</p> | <p>★(6) 区域警戒，系统应支持闯入、闯出、速度区间报警，区域类型应包含多边形及圆形。对触警目标按照不同级别报警；</p> | 无偏离 |
| | <p>★(7) 雷达引导光电，支持雷达引导光电，手动选择，目标联动，实现转台旋转、变焦、聚焦等操作功</p> | <p>★(7) 雷达引导光电，支持雷达引导光电，手动选择，目标联动，实现转台旋转、变焦、聚焦等操作功</p>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能。 | 能。 | |
| | ★(8)系统回放,在数据记录时间内,系统支持可回放特定起始时间记录的全部海面信息,包括目标、雷达回波、操作期间的光电视频。 | ★(8)系统回放,在数据记录时间内,系统支持可回放特定起始时间记录的全部海面信息,包括目标、雷达回波、操作期间的光电视频。 | 无偏离 |
| | ★(9)海上区域定位,依据已知经纬度,自动查找、定位到海上位置功能。 | ★(9)海上区域定位,依据已知经纬度,自动查找、定位到海上位置功能。 | 无偏离 |
| 3 | 前端站点保障服务 | 我可提供前端站点保障服务 | 无偏离 |
| | 每日线上巡检,365天 提供每日远程日常巡检服务,如巡检发现系统故障,及时执行故障处理流程。 | 我所提供的前端站点保障服务,具有每日线上巡检,365天 提供每日远程日常巡检服务,如巡检发现系统故障,及时执行故障处理流程。 | 无偏离 |
| | 月度现场巡检,12月 提供每月对整套系统的保养和维护、零部件检查和更换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我所提供的前端站点保障服务,具有月度现场巡检,12月 提供每月对整套系统的保养和维护、零部件检查和更换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无偏离 |
| 4 | 值班服务,4人*年 | 我可提供值班服务,4人*年 | 无偏离 |
| | 本服务提供每日24小时远程值班,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及雷达光电AIS数据协助判别可疑目标,并将可疑目标情况及时通报当地和有关部门。具体见以下要求: ▲1、提供值班人员远程7*24小时通过查看雷达、光电、AIS数据通过人工判别上报可疑走私目标。 | 我所提供的值班服务包含每日24小时远程值班,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及雷达光电AIS数据协助判别可疑目标,并将可疑目标情况及时通报当地和有关部门。具体见以下要求: ▲1、提供值班人员远程7*24小时通过查看雷达、光电、AIS数据通过人工判别上报可疑走私目标。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2、值班内容包括:</p> <p>A)时刻关注广西海域目标的变化动态,从1万-2万目标中人工判别疑似广西走私目标,并将可疑船只信息研判上报。</p> <p>B)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规划广西海域的业务图层,并结合每日实际情况实时更新图层数据。</p> <p>C)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设置雷达回波、屏蔽区、灵敏度等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D)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船只轨迹情况实际情况调整目标告警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E)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海域实际情况调整 AIS 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F)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天气实际情况调整光电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 <p>2、我可提供的值班服务值班内容包括:</p> <p>A)时刻关注广西海域目标的变化动态,从1万-2万目标中人工判别疑似广西走私目标,并将可疑船只信息研判上报。</p> <p>B)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规划广西海域的业务图层,并结合每日实际情况实时更新图层数据。</p> <p>C)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实际情况设置雷达回波、屏蔽区、灵敏度等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D)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船只轨迹情况实际情况调整目标告警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E)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海域实际情况调整 AIS 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p>F)通过海上综合态势感知系统,结合广西天气实际情况调整光电参数,并结合每日海域情况实时更新。</p> | 无偏离 |
| | 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5次 | 我可提供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5次 | 无偏离 |
| 5 | 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专项行动期间,提供前期系统保障工作,实时监测海上涉私船舶,把位置、速度、航向、航速等数据实时提供给一线执法人员,开展精准打击。 | 我可提供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专项行动期间,提供前期系统保障工作,实时监测海上涉私船舶,把位置、速度、航向、航速等数据实时提供给一线执法人员,开展精准打击。 | 无偏离 |
| 6 | 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 | 我可提供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务 | |
| | 日报, 365 次 海上态势分析报告, 技术人员提供当天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天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我可提供的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包含日报, 365 次 海上态势分析报告, 技术人员提供当天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天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无偏离 |
| | 周报, 52 次 技术人员整理、统计、筛选一周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情况形成周报, 为客户掌握这一周海上大飞走私态势。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周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我可提供的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包含周报, 52 次 技术人员整理、统计、筛选一周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情况形成周报, 为客户掌握这一周海上大飞走私态势。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周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无偏离 |
| | 月报, 12 次 整理、统计、筛选 1 个月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 以图表形式呈现, 包含靠泊点、轨迹等, 形成报表, 最后形成结论, 提供 1 个月海上态势分析, 作为决策参考依据。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月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我可提供的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包含月报, 12 次 整理、统计、筛选 1 个月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 以图表形式呈现, 包含靠泊点、轨迹等, 形成报表, 最后形成结论, 提供 1 个月海上态势分析, 作为决策参考依据。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月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无偏离 |
| | 年报, 1 次 整理、统计、筛选年度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 以图表形式呈现, 包含靠泊点、轨迹等, 形成报表, 最后形成结论, 提供 1 年海上态势分析, 作为决策参考依据。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 | 我可提供的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包含年报, 1 次 整理、统计、筛选年度内涉私船舶数量、时间段分布、靠泊点、轨迹等, 以图表形式呈现, 包含靠泊点、轨迹等, 形成报表, 最后形成结论, 提供 1 年海上态势分析, 作为决策 | 无偏离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年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参考依据。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当年广西海上综合态势分析报告。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海南海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海南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类 I (GXZC2026-C3-001112-JDZB)

| 供应商名称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总价(总价, 元) | 备注(如果有) |
|------------------|-------------------|--|--|---------------------------|-----------|---------|
| 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 我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对广西近海海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和特定区域监控, 其范围可覆盖广西 壮族自治区沿海 20 海里 80% 的海域。 | 我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026年6月3日 至 2027年6月22日 | 2395000 | 无 |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GXZC2026-C3-001112-JDZB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成交供应商 | 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交内容 | 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 | |
| 成交金额 |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395,000.00) | |
|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 2026 年 5 月 14 日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8 日 前 | |
| 合同公示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采购人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赵献春 |
| | 联系电话 | 0771-2211805 |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旷若兰、覃梦琦 |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p>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p> |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 (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 (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 (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